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王麗惠

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張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7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6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之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支票1 張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37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 個月，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0年10月6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111年2月6日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陳述明確，並提出本院公告為證，復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46 條規定，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（即111年2月15日），具狀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項、第549 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俊杰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06 書記官 陳禕翎

07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詠邦工程有限公司	空白	台灣土地銀行青年分行	000000 000000	92,925元	110年8月31日	SCAA0000000	